

北方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远期外汇交易业务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北方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远期外汇交易业务及相关工作，加强对远期外汇交易业务的管理，防范汇率风险，保证公司资金安全，实现持续稳健经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远期外汇交易特指在银行等金融机构办理的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的远期外汇交易业务，主要包括远期结售汇业务。

远期结售汇业务是指与银行等金融机构签订远期结售汇合同，约定将来办理结汇或售汇的外汇币种、金额、汇率和期限，到期再按照该远期结售汇合同约定的币种、金额、汇率办理结汇或售汇的业务。

第三条 公司从事远期外汇交易业务应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还应遵守本制度的相关规定。

第四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及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以下简称“子公司”）的远期外汇交易业务。子公司进行远期外汇交易业务视同公司进行远期外汇交易业务，适用本制度。但未经公司同意，子公司不得操作该业务。

第二章 远期外汇交易业务操作原则

第五条 公司从事的远期外汇交易业务，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规避和防范汇率波动风险，以实现套期保值为目的。

套期保值是指公司利用金融衍生工具对冲公司日常运营产生的汇率敞口，避免汇率波动对公司未来现金流形成的重大不确定性影响。套期保值应指定被套保的未来现金流，未来现金流必须是确定会发生，或者很可能发生的。

公司应根据套期保值目标尽量选择结构简单、流动性强、风险可控的金融衍生品作为套期保值工具，不得从事风险及定价难以认知的复杂业务。

公司不得进行单纯以盈利为目的的外汇投机和外汇套利等高风险外汇交易。

第六条 公司进行远期外汇交易业务只允许与经国家外汇管理局和中国人民银行批准、具有远期外汇交易业务经营资格的银行等金融机构进行交易，不得与前述金融机构之外的其他组织或个人进行交易。

第七条 公司进行远期外汇交易必须基于公司的外币收款预测及进口付款预测，金额不得超过预测金额，远期外汇交易业务的交割期间需与公司预测的外币回款时间或进口付款时间相匹配。

第八条 公司必须以自身名义设立远期外汇交易账户，不得使用他人账户进行远期外汇交易业务。

第九条 公司需具有与远期外汇交易业务保证金相匹配的自有资金，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直接或间接进行远期外汇交易，不得影响公司正常经营。

第三章 远期外汇交易业务的审批权限和职责范围

第十条 董事会负责审议批准公司年度远期外汇交易计划，公司总经理在董事会批准的权限范围内负责远期外汇交易业务的具体运作和管理。

第十一条 公司远期外汇交易业务涉及部门的职责。

1、财会部是公司远期外汇交易业务的综合管理部门。

（1）负责编制、修订远期外汇交易业务管理制度；负责制定应对汇率波动风险的套期保值方案；负责远期外汇交易业务的报批工作。

（2）负责远期外汇交易业务的计划编制、资金筹集、业务操作、账务处理及日常联系，并按月对远期外汇交易的财务结果进行核算并上报总会计师、总经理，同时抄送审计部。

2、销售公司职责。

（1）负责签订外贸销售合同，说明合同价格对应的汇率水平，并于外贸销售合同签订一周内，将外贸销售合同等相关资料电子版交财会部。

（2）负责月度、季度、年度外汇收款规模预测。

（3）负责月度、季度、年度外汇付款（运保费等出口相关费用）规模预测。

3、采供部职责。

（1）负责签订进口合同，说明签订合同价格对应的汇率水平，并于进口合

同签订一周内，将合同等相关资料电子版交财会部。

(2) 负责月度、季度、年度进口付款规模预测。

4、审计部是远期外汇交易业务的监督部门。

负责对远期外汇交易业务的规范性、内控机制的有效性等方面进行审计监督。负责监督审查远期外汇交易业务的实际操作情况，监督资金使用情况及盈亏情况，定期向审计委员会报告。

5、法律部门：负责远期外汇交易业务相关法律文书的审核工作，并负责协助财会部处理公司远期外汇交易业务的法律纠纷。

6、证券部：负责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章 远期外汇交易业务的内部操作流程

第十二条 公司开展远期外汇交易业务的内部操作流程：

1、销售和采购等部门，根据已签订的合同等业务资料，负责提出月度、季度、年度外汇收付预测，经业务部门主管领导审批后，报公司财会部。

2、在董事会批准的期间和额度内，财会部负责远期外汇交易业务的具体操作，结合业务部门提出的外汇收付预测，根据外汇汇率的变动趋势研判以及金融机构报价信息，综合评估交易风险，逐笔提出远期外汇交易方案，并提交总会计师审核。

3、总会计师对财会部提出的远期外汇交易方案进行审核，并提交总经理审批。

4、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公司总经理审批远期外汇交易方案。

5、财会部根据已批准的交易方案，向金融机构提交远期外汇交易申请。

6、银行根据公司申请，提供远期结汇价格，与公司授权的经办人员确认交易，银行和公司根据银行规定的远期外汇交易流程签署远期外汇合约。

7、财会部建立远期外汇交易台账，对每笔外汇交易的委托日期、成交日期、成交金额、成交价格、交割日期等重要信息进行登记，并于每月结束后 10 日内将上月远期外汇交易的盈亏情况上报公司总会计师、总经理和审计部。

8、审计部应当每季度对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实际操作情况、资金使用情况 & 盈亏情况进行审查，并将审查结果向审计委员会报告。

第十三条 财会部应当严格控制并避免业务交割风险，杜绝交割违约风险的发生。若发现可能存在的交割风险，财会部应第一时间向总会计师、总经理、审计部、证券部报告，并会同合作金融机构制订紧急应对方案，及时化解交割风险。

第五章 风险管控及风险处理程序

第十四条 公司远期外汇交易方案应经财会、审计、业务（销售或采供部门）、法务等部门充分讨论，参与审议的人员应就拟开展业务的必要性、可行性、品种、工具、额度、期限以及风险防范措施等充分发表意见。

第十五条 财会部在签订远期外汇交易相关合同后，应负责跟踪交易变动状态，定期跟踪衍生品公允价值变化情况，避免流动性风险；在合同到期前妥善安排交割资金，确保合同顺利执行。

第十六条 财会部负责及时统计远期外汇交易业务相关数据，对产品头寸进行风险评估后形成定期报告。当公司远期外汇交易业务出现重大风险或可能出现重大风险，远期外汇交易业务亏损或者潜亏金额占公司上一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以上，或亏损金额超过人民币 50 万元的，或者出现套期保值有效性与计划发生重大偏差、被强行平仓、法律纠纷等情况的，应立即报告总会计师、总经理、审计部、证券部，并提交分析报告和解决方案。

第十七条 在远期外汇交易业务操作过程中，公司财会部应根据公司授权范围与金融机构签署远期外汇交易合同，并按照约定的外汇金额、汇率及交割期间，及时与金融机构进行结算。

第十八条 公司参与远期外汇交易业务的所有人员须遵守公司的保密制度，未经允许不得泄露公司的远期外汇交易方案、交易情况、结算情况、资金状况等与公司远期外汇交易有关的信息。

第十九条 公司远期外汇交易业务操作环节相互独立，相关人员相互独立，并由公司审计部负责监督。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执行。本制度与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相抵触的，按国家

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执行，并由董事会及时修订。

第二十一条 公司子公司进行远期外汇交易业务，参照此制度执行，并于每月第一个工作日向公司财会部报送远期外汇业务月报。

第二十二条 本制度解释权属于公司董事会，本制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

北方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十月二十七日